|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 | |
|  |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不得流用。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不得流用。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濟部主管統刪35%。  7.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 | 遵照辦理。 |
|  |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 遵照辦理。 |
|  |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 遵照辦理。 |
|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1項主計總處** | | |
|  |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 遵照辦理。 |
|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經濟部** | | |
| 十六 | 有鑑於110年遭受新冠肺炎疫情突破防疫造成經濟重創，經濟部應協助受影響等中小企業度過疫情衝擊；並謀劃後疫情時代產業轉型可能面臨之難題，儘早協助我國內企業適應後疫情經濟。 | (一)為協助受疫情衝擊之內需型產業，政府於110年10月推動振興五倍券。五倍券採紙本及數位券並行方式，並精進數位券作法，開放「共同綁定」，且110年10月29日前綁定數位五倍券者，即可獲得本部推出之500元好食券 。五倍券領取便利、使用簡單，民眾領用踴躍，截至111年4月30日紙本領取1,922.29萬人、數位綁定422.38萬人，共逾2,345萬人領取，占符合資格者98.87%。  (二)另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9人以下小微店家數位轉型，本部持續協助店家導入雲端數位工具，每家補助3~4萬元，並辦理培訓課程，手把手教店家使用數位工具，輔導店家上架電商平台，運用社群媒體直播行銷，使店家在疫情影響下增加線上營收。此外，於本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站，設置防疫專區，盤點中小企業最需要的「遠距辦公」免費軟體工具，並提供線上教學課程。 |
| 一五八 | 自109年起受COVID-19疫情之影響，各國紛紛採取邊境管制等防疫措施，台灣自110年5月15日至7月26日間亦因疫情升溫提升警戒至第三級，限制民眾聚會、餐飲業禁止內用一律外帶、賣場及超市並加強人流管制，對於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內需型商業服務營運衝擊尤為嚴峻，特別是原鄉部落在疫情期間更顯得雪上加霜。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疫情期間對原鄉部落紓困所投入的資源，相較於其他各部會顯見有所不足。爰此，要求經濟部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建立平台，整合並挹注資源以協助原鄉部落批發、零售與餐飲業等內需型商業服務的振興與轉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1年4月22日以經商字第111024122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均已針對具臺灣原民意象的多元在地特色產品，透過輔導機制，協助原住民產業業者掌握消費市場需求，強化在地文化價值，賦予原住民特色產品新生命力，以拓展多元市場，繁榮原民部落及地區經濟，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本部   1.特色產業專案輔導:輔導業者有效運用原民特色元素、設計美學、五感體驗、環境友善及淨零碳排等面向進行商品開發，以利產品或服務的創新，進而拓展新通路合作，帶動企業商機拓展。  2.專業培力課程:配合產業專案輔導工作，規劃以「產品力」、「數位力」、「行銷力」等三大主軸之系列課程，以線上及實體等多元學習模式，強化業者自我發展能量，並開發符合通路需求之產品，扶植原民產業之經營能量。  3.產業推廣活動:為形塑原民產業形象與品牌，配合國內合適之消費展售推廣活動，規劃原民產業展銷專區，辧理相關推廣活動，提高原住民特色產業之曝光量與能見度，並加深消費者之印象，提升市場推廣效益。   1. 原民會   1.行動支付回饋及產業多元行銷  (1)行動支付回饋方案:透過回饋活動刺激消費者至原住民族店家及原住民族地區消費，藉以振興原住民族店家經濟收益。  (2)產業多元行銷方案:建置電商平台，結合經營多年的實體商店，開拓多元通路，將各式部落好物分享給更多消費者。  2.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數位轉型: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計畫，透過輔導原住民族小微型企業使用行動支付、雲服務方案及數位工具，達成數位轉型、提升營運效能及創造就業機會之目標。 |
| 一九四 | 111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第7目「一般行政－05研究發展規劃管理」編列2,289萬6千元。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經濟部曾於109年發放三倍券、110年發放五倍券，刺激國內消費振興經濟，惟經濟部後續所做之效益評估，數據與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相差甚大，國發會認為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無從得知，導致三倍券及五倍券具體效益難以評估，實難作為未來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要求經濟部檢討三倍券及五倍券，提出有效衡量指標與評估標準，並於全案執行完成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振興五倍券於111年6月底全案執行完成，將針對五倍券民眾使用之消費通路、產業類別等項目，作調查統計分析，預計於同年9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
| **歲出部分第13款第7項中小企業處** | | |
|  | 111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案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12億6,711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6,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部業於111年2月25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11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41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主要透過建構適切的法制環境、促進創育機構轉型與創新創業發展、數位創新促進巿場商機、提升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及發展中小微型企業數位群聚學習與合作等策略，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數位素養，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二)推動作法如下:  1.蒐集國內外中小企業統計資訊及新興議題，觀測、研析國際間創新應用案例及創新法規發展趨勢，協助中小企業釐清創新發展面臨的法制議題。  2.透過補助機制推動育成中心轉型為創育機構，並以「引入民間企業資源促成創育機構發展」為主軸，導引育成產業發展及建立相關配套機制。  3.透過數位診斷工具瞭解中小企業轉型需求，強化整合創新、數位與跨業資源，並協助企業採用創新經濟相關應用服務方案，創造新的商業機會。  4.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聚焦於輔導受衝擊較大之產業供應鏈三、四階中小企業，透過不同廣度與深度之多元諮詢輔導服務，並結合外部單位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  5.鼓勵企業組成「數位群聚」，由專家顧問提供在地診斷輔導，透過數位學習、群聚研習等活動，並導入適切之數位應用工具，帶動群聚發展。 |
|  | 111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案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2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5億2,400萬元，凍結該預算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部業於111年2月25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120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2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SBIR計畫已發展為多類型之創新研發補助計畫，鼓勵中小企業申請，並將持續精進規劃機制。  (二)在行政作業上， 111年起將中央型SBIR計畫之Phase 1調整為「簡報審查」方式，降低中小企業之申請門檻與負擔，優化計畫審查效率。  (三)為優化地方型SBIR行政作業效率及預算執行率，透過加強與各縣市政府交流，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並結合地方政府共同辦理SBIR計畫聯合成果展進行標竿擴散。  (四)創業型SBIR計畫擴大業師諮詢團隊並組成創業鏈合會，促成廠商交流，協助新創企業擴大市場規模，將創意構想商業化。 |
|  |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成立於民國63年，目的在透過信用保證，分擔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信用風險，提升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意願。105年民進黨執政後，由於國內經濟景氣環境佳，呆帳率不高，然中小企業處每年均維持25億元左右的基金撥補，因此，信保基金淨值逐年提升，109年決算數764億元比起104年馬政府的590億元，高出174億元。在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資金無虞情況，對於案件審核，仍出現不合理標準，部分案件，即使放款銀行在信用審核沒有問題下，卻被信保基金以投資設備來源國之問題，否決貸款案。爰要求中小企業處責成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近3年來被否決貸款案明細及否決理由，並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1年3月30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1450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係依授信案件申請保證融資額度之高低區分審議方式，對於申請保證融資額度較小之授信案件，其審議方式採系統為主，人工為輔，另對於申請保證融資額度較高，將提請該基金保證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經查，近3年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皆無拒絕保證情形及以投資設備來源國否決貸款之情事。惟保證審議委員會基於風險控管考量，除決定核保額度外，偶會附加貸後管理、避免重複融資及股東權益比率過低宜辦理增資等條件，以提醒授信單位注意風險控管。  (三)本部將持續秉持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立場，責成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於兼顧保證風險下，運用信用保證機制，提高金融機構之融資意願，營造有利中小企業之融資環境。 |
|  | 111年度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新增「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總經費12億7,168萬8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共4年），111年度預算編列3億1,792萬2千元，項下「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提升計畫」111年度編列5,223萬元，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及綠色供應鏈要求。中小企業處雖已規劃2021年降低中小企業能源成本至少1億元，及溫室氣體管理、碳足跡盤查諮詢診斷240家次。惟，我國中小企業占98%，國際2050淨零碳排、碳關稅、RE100綠色供應鏈要求，是未來數十年趨勢，允宜研謀中小企業升級輔導轉型計畫，並持續追蹤相關計畫辦理情形。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我國中小企業因應2050淨零碳排、碳關稅、RE100綠色供應鏈升級輔導轉型計畫暨辦理情形」為題，研謀我國中小企業因應低碳轉型、綠色轉型之策略及推動計畫、辦理情形，俾兼顧國家永續發展及企業競爭力，每6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1年6月14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21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後續將每6個月將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透過「以大帶小」方式，期由大企業帶領其供應鏈之中小企業共同合作，一起達成減碳目標。另藉由「淨零排放觀念推廣」、「諮詢診斷服務」及「碳盤查深度輔導」等方式，自知能建立、碳排估算與減碳輔導等面向，協助中小企業及早因應未來各種變化。  (二)截至111年6月8日辦理情形：  1.已辦理19場淨零排放宣導說明及5場淨零碳排知能養成研習班，計2,367人參與，並錄製線上教材6式，置於「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資訊網」及「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供中小企業上網學習。  2.本部於2050淨零排放網(https://go-moea.tw) 建置碳估算工具供中小企業使用，已有61,598人次瀏覽，2,040人次使用碳排放估算。  3.為更進一步協助受衝擊中小企業推動減碳，已籌組專家團隊，提供企業減碳諮詢及深度減碳輔導，協助進行碳估算、找出排碳熱點，並提供減碳診斷及改善建議。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轉型升級不佳，按110年媒體統計，124家連鎖總部的3,062家門市，有2,292家幾乎停業或完全停業，其中餐飲業占六成五，損失從九成起跳；中小型餐廳靠外帶苦撐，但不知能撐多久。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有效的創新轉型則此種情況根本不會發生。經濟部推動小微型企業等商業方式，然此種商業模式容易淪為詐騙或是非法的直銷模式，會使得判斷能力較差之年輕人成為此種行銷方式的受害者。民間或大專院校辦理育成業務成效亦為不彰，無法有效使青年進行創業甚至無法協助青年有效評估是否應創業。要求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1年2月25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11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積極推動多項中小企業輔導措施，包括輔導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創育機構轉型與創業發展、強化企業研發能力、落實財務融通支援，並活絡在地產業經濟共榮等措施，期能協助中小企業穩定營運，拓展市場商機。  (二)推動作法：  1.為提升小微企業數位工具運用能力，依企業數位程度及需求分級輔導，提升經營效率及優化服務體驗，透過在地數位培能，掌握企業數位能力，並與通路平台合作，媒合小微企業上架，運用數據分析消費者需求掌握商機。  2.為因應產業結構轉型及企業創新需求，本部推動育成中心轉型為「創育機構」，除原培育中小及新創企業、投增資金額外之成效外，並賦予強化國際鏈結及專利授權移轉等新增政策任務與成效，強化民間企業與機構合作。  3.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的研發，本部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加速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降低企業研發風險，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4.鼓勵國內中小企業以經濟力、特色力、整合力等概念，透過改造創生場域，塑造在地文化並發展特色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青年返鄉及區域均衡發展，透過活絡在地產業經濟共榮，達成城鄉創生。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業務，概分為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科技社會創新促進價值躍升計畫、新創加速躍升計畫、亞灣5G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等13項計畫，皆以委託研究或獎補助方式進行。其中，多項計畫名稱具有類似性，應有合併研究之可能，例如：新創加速躍升計畫，內容為運用雲端工具與資源，帶動企業升級轉型，與「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加值服務計畫」：推動行動支付結合智慧科技，發展多元應用加值服務，其運用雲端工具資源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目標類似，且13項計畫中，也有相互合併研究之可能性，亦能集中資源擴大單一計畫面向，研究成果對於產業界更能務實受益有利，爰請中小企業處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期發揮各項研究綜效。 | 本部業於111年3月1日以經授企字第111010014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及國際經貿情勢，辦理「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等相關計畫，期望藉由中小企業數位化的轉型升級，強化中小企業體質，提升研發能量，不僅創造新的營運模式，並可大幅降低企業經營成本，增加營收與獲利。  (二)推動作法：  1.因應中小企業創新轉型需求，擬定區域創新發展策略，並汲取國際經驗，加速推動落實建議措施。  2.推廣各界運用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場域辦理社會創新活動。  3.輔導中小企業，推動創新經濟模式，提供診斷輔導，提升企業商機。  4.辦理淨零減碳研討會、企業見學與說明會等交流活動，並建置系統化線上教材，以提升中小企業減碳管理及碳盤查認知。  5.提升企業數位素養及奠基數位應用觀念，深化數位應用自主能力，學習善用數位營銷。  (三)已配合科技部整併策略，研議將部分計畫依其性質、內容進行整併，未來每年度將滾動檢討修正，以利政策目標之執行，以期發揮各項計畫綜效，讓更多中小企業受益。 |
|  | 111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歲出工作計畫「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分支計畫：「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5億2,400萬元。按經濟部歷年「SBIR計畫成效追蹤問卷基本與進階分析報告」，針對SBIR結案計畫廠商進行問卷調查，從已回收案件顯示，成功商業化計畫所創造之產值，以傳統產業之機械類、電子類及資通訊類為主，顯示SBIR計畫商業化產值創造仍以傳統產業為主。惟SBIR補助計畫件數較多前三大產業為民生化工業、服務業及機械業，除機械類外，民生化工及服務業創新研發成果成功商業化比例偏低，且服務領域面臨大數據、物聯網、雲端服務等技術推陳出新，請中小企業處適時研謀如何精進SBIR辦理機制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強化、擴大SBIR協助廠商成功商業化之效果，俾提升SBIR計畫整體效益。 | 本部業於111年6月21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22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SBIR計畫分為中央型、地方型及創業型三種類型，鼓勵中小企業申請，並因應中小企業需求進行滾動式精進與調整。 2. 中央型方面，委員在計畫執行過程中給予企業營運建議，提高企業成功商業化。針對未獲通過的企業亦適時提供諮詢服務，讓業者掌握計畫申請方向。 3. 為培育地方特色企業發展，推動「中央地方攜手方案」，以中央資源支持在地企業轉型升級，並結合地方政府辦理成果展或標竿擴散。 4. 創業型SBIR由審查委員擔任陪伴導師提供諮詢服務，將創意構想商業化。 |
|  | 111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業務，編列5億2,400萬元，其中分別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5,400萬元，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相關業務4億7,000萬元。但現有小型企業的經營主軸仍多偏向生產製造為重心，升級轉型所需之設計、行銷人才較缺乏。另台灣目前企業總數約147萬家，中小企業多達144萬家，達97.7%，而全國總就業人數1,135萬人，中小企業聘用勞工人數達890萬人，占78.44%，創造的就業機會遠比大型企業多，但中小企業八成是服務業，近半數是批發、零售業，也就是說六成以上就業人口從事服務業。是故該計畫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更該有策略性引導，並缺乏全面性擘劃，亦無配合產業升級腳步各項說明，且欠缺相關明確方案與期程，故請中小企業處擬具相關具體規劃，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1年6月24日以經授企字111201022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SBIR計畫每年均進行結案成效追蹤調查，以優化獎補助機制設計及精進SBIR管考效益。 2. 自109年起推動「主題式聯盟」補助方案，依當前產業趨勢及政策，鼓勵中小企業以大帶小或跨域合作，加速升級轉型。 3. 中央型SBIR自111年起Phase 1調整為簡報申請，降低企業申請負擔；並將「數位轉型」、「淨零碳排」納入計畫特色，引導企業發展數位、綠能等能力。 4. 針對欲申請SBIR之企業，提供諮詢關懷服務，進行計畫書撰寫、提案簡報建議諮詢等服務，協助業者掌握計畫申請方向。 |
|  | 111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案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12億6,711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3,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部業於111年2月25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11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2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由於COVID-19疫情的衝擊，以內需型導向的中小企業，面臨疫情所帶來的衝擊與影響，實在不容小覷。爰透過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各項計畫，依中小企業發展之不同階段及技術、財務等各面向需求，提供輔導協助，以強化中小企業體質，提升研發能量，帶動整體中小企業發展。  (二)推動作法:  1.建立企業創新與法規諮詢機制，提供中小企業法規疑義及創新問題的諮詢服務。  2.營運創業資源整合平台，盤點各部會創業資源，彙集民眾快速搜尋所需創業資訊，並提供全國各地創業者諮詢服務，充實欲創業者對創業機會之認知。  3.促進中小企業積極發展創新作法，普及對創新經濟應用服務認知，積極協助創新提升營運績效，透過創意及多元之訓練手法，加速培育企業創新經濟跨域人才。  4.建置適合中小企業運用之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進行個別碳排放估算，以掌握自身溫室氣體排放量。  5.深入在地推動數位群聚，協助地方企業掌握多元科技趨勢，促進數位加值與合作發展，奠基數位發展經營基礎。  (三)為因應部分計畫預算經費調整及產業結構的快速轉變，在不影響計畫品質及考量中小企業之實際需求下，將適時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輔導作法，並審慎檢視各計畫之績效指標及目標值，未來亦將滾動檢討創新之輔導措施，持續強化各計畫品質。 |
|  | 111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案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編列3億1,792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部業於111年2月25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11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23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創育機構轉型與中小企業創業發展，透過補助機制推動育成中心轉型為創育機構，進而建構完善創新創業生態系，加速我國新創企業成長。  (二)以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企業新商機，透過數位診斷工具瞭解中小企業轉型需求，強化整合創新、數位與跨業資源服務設計業者或數據解決方案提供者，並協助企業採用創新經濟相關應用服務方案。  (三)提升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結合外部單位以實體全台巡迴或線上推廣說明會宣導等方式，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並提醒儘速啟動淨零轉型，以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  (四)發展中小微型企業數位群聚學習與合作，協助地方中小微型企業擺脫單兵作戰困境，鼓勵企業組成「數位群聚」，並導入適切之數位應用工具，透過觀摩，讓群聚間相互學習及商機媒合等作法，促進群聚企業發展創新合作模式之效益。 |
|  | 111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20億8,050萬9千元，為強化產業競爭力暨永續發展，鼓勵並協助中小企業及青創業者投入創新研發，經濟部補助金門縣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SBIR），108年度通過11家地方中小企業及青創業者計畫補助，總補助金額達905萬元；109年度有10家地方中小企業及青創業者申請通過，總補助金額達758萬元；110年度有9家地方中小企業及青創業者申請通過，總補助金額達634萬元，有逐年降低趨勢。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金門地方產業創新研發問題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1年6月23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224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地方型SBIR計畫係由各縣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後，再由本部中小企業處匡列一定比例配合款，以協助各縣市政府自主辦理地方型SBIR促案審查與管考作業；因此，將建議金門縣政府增列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預算規模，本部中小企業處將持續配合匡列一定比例之補助經費，挹注金門縣在地特色產業創新發展，以提升金門縣辦理地方型SBIR計畫經費   (二)本部中小企業處為鼓勵在地中小企業延續創新研發工作，特規劃推動「中央地方攜手方案」之獎勵機制，鼓勵縣市政府推薦地方型SBIR執行成效良好之企業接續申請中央型SBIR計畫，協助企業爭取更多研發補助經費，擴大研發能量。 |
|  | 111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案「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亞灣5G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編列1億8,095萬2千元。根據111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新增之「新創鏈結實證應用分項計畫」雖訂定量化指標，惟我國新創企業僅27%獲利，仍有過半新創企業處於虧損狀態，並有市場觸及率欠佳、國際化不足及進駐率待提升等問題。為發揮計畫之預期效益，中小企業處應研議增列相關質化指標之可行性，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1年3月10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12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南臺灣創新能量，促進南北均衡發展，本計畫建置高雄亞灣新創園，透過完善新創聚落環境及服務能量，辦理國際交流及媒合等活動，招募新創及企業進駐，打造具在地特色之南臺灣國際級新創聚落場域能量。  (二)本計畫質化指標包括：建置新創企業發展環境、鏈結實證場域、引進國際級加速器及國際大廠資源、促進國際新創聚落交流媒合等質化指標。  (三)藉由以大帶小協助新創鏈結產業，並透過國際軟著陸機制與鼓勵新創參與國際活動，協助新創拓展全球市場及商機。 |
|  | 111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案「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加值服務計畫」編列4,300萬元。根據111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年度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為67.5%，與110年度、114年度行動支付普及率72.5%及90%之目標仍有差距；另108年度零售業、餐飲業採行動支付之金額占比分別僅2.0%及1.4%。為擴大行動支付相關計畫綜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鏈結既有行動支付計畫之執行成果，並妥訂推動目標及適用領域，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1年4月7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15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提升數位支付之便利性及普遍性，本部協助民生消費場域業者導入數位支付，針對微型或小型等店家結合場域/商圈，擴大應用範圍，並加強體驗行銷活動，截至110年底已超過17萬個支付地點。 2. 因疫情影響，民眾為降低接觸傳染風險並維持安全社交距離，相對帶動行動支付需求，有助於加速普及應用。 3. 在各部會及行動支付相關業者的努力下，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已從107年50.3%，提升至110年72.2%，未來將持續朝向114年90%目標邁進。 |
|  | 歐盟將於2023年開始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對我國出口貿易影響甚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布將於2023年公布碳費金額且同年開始徵收，恐對中小企業產生衝擊，請經濟部提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1年6月14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214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透過「以大帶小」方式，期由大企業帶領其供應鏈之中小企業共同合作，一起達成減碳目標。另藉由「淨零排放觀念推廣」、「諮詢診斷服務」及「碳盤查深度輔導」等方式，自知能建立、碳排估算與減碳輔導等面向，協助中小企業及早因應未來各種變化。 2. 截至111年6月8日辦理情形： 3. 已辦理19場淨零排放宣導說明及5場淨零碳排知能養成研習班，計2,367人參與，並錄製線上教材6式，置於「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資訊網」及「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供中小企業上網學習。 4. 本部於2050淨零排放網(https://go-moea.tw) 建置碳估算工具供中小企業使用，已有61,598人次瀏覽，2,040人次使用碳排放估算。 5. 為更進一步協助受衝擊中小企業推動減碳，已籌組專家團隊，提供企業減碳諮詢及深度減碳輔導，協助進行碳估算、找出排碳熱點，並提供減碳診斷及改善建議。 |